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转让丽珠集团清远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%股权 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4月23日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转让丽珠集团清远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%股权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丽珠集团清远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北江制药”）15%的股权（共计20,238,780股）以人民币66,201,050.00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中汇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仍持有新北江制药77.14%的股权。

2018年5月4日，公司与新北江制药签订了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中汇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”）。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以及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主要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发布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2）。

公司将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及时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有关工作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5日